

# 扎赉特旗财政局文件

扎 赉 特 旗 财 政 局 文 件

##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编号：ZHZFJ20251020

投诉人：天津亿达环卫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森龙 联系电话：15022648221

地 址：天津市宝坻区朝霞街道状元城3号楼

被投诉人1：扎赉特旗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地址：扎赉特旗音德尔镇

联系人：郎铁刚 联系电话：13948976028

被投诉人2：金叶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史亚楠 联系电话：0482-3804380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乌兰浩特市信合广场二期西侧四号门市

投诉人因不满意被投诉人对农村牧区垃圾处理补助项目(政府采购项目编号152223-YJZB-TP-20250004)包1作出

的质疑答复，向本局提出投诉，本局受理后进行了审查，现已审理终结。

投诉事项：1、对非★号条款参数负偏离（或不满足）的处理方式未予明确。2、将检测报告作为采购需求不合理。3、将厂商授权书、环保公告设为采购需求不合理。4、招标文件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内容不明确。5、采购需求中“知名品牌”表述缺乏明确要求。

#### 一、查明的事实和相关依据：

（一）投诉事项 1，除因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外，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因此投诉事项 1 成立。

（二）投诉事项 2，检测报告是质量保证的重要凭证，是安全使用的基本保障，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2023 年修订）》第十条车辆及安全附件中对 N 类汽车的描述，压缩式垃圾车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因此投诉事项 2 不成立

（三）投诉事项 3，将厂商授权书作为采购需求涉嫌排斥潜在供应商，不合理；环保公告设为采购需求合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二条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企业应当对新生产的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排放检验。经检验合格的，方可出厂销售。检验信息应当向社会公开；第一百零九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企业对发动机、污染控制装置弄虚作假、以次充好，冒充排放检验合格产品出厂销售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产整治，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收销毁无法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并由国务院机动车生产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该车型。因此投诉事项 3 部分成立。

（四）投诉事项 4，交货时间应明确到具体时间、交货地点应明确到具体地点，因此投诉事项 4 成立

（五）投诉事项 5，采购需求应当清楚明了，表述规范、含义明确，因此投诉事项 5 成立。

#### 二、处理决定和法律依据

综上述内容，投诉事项 1、4、5 成立、投诉事项 2 不成立，投诉事项 3 部分成立。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三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投诉人对采购文件提起的投诉事项，影响采购结果的，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认定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投诉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扎赉特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扎赉特旗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 年 10 月 20 日